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王秋生、段维娟、张立兴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了《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2018 年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562,224.55 元。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有关问题解读，本公司根据上述要求编制 2018 年度报告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但有关调整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